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7 号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3 亿元，同比上升 1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5,931.23 万元，同比下降 37.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5,189.31 万元，同比下降 37.9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401.32 万元，同比上升 40.33%。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的情况下，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波动，且波动情况与你公司 2016 年各季度波动情况不一致。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重大事项等情况分析 2017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2017 年，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23 人，比 2016 年减少 17 人，同时你公司 2017 年研发投入金额为 3,306.35 万元，同比增长 18.29%。请说明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在研发人员减少的情况下，同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 12 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继离职或解聘，请补充说明离职或解聘的原因、离任后是否在公司任职及其在公司的职位（如有）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5、报告期内，你公司参股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你公司投资该公司的时间、金额以及目的；你公司是否派驻人员；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2）请结合该项投资的实际情况，说明该项投资放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计量的原因及依据。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242.3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109.68 万元同比增长 102.07%，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86 亿元。请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回款政策说明相关计提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

（2）请结合本年度的单项计提的 P.T.KENTJANA SAKTI INDONESIA 事项的实际情况，说明计提的明细以及本期计提的依据；

请说明该事项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0.61 万元。而你公司 2016 年度共计提了 298.64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请按照你公司存货的种类明细及数量，结合相关存货价格的时价及后续走势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8、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期末数为 919.60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目下的保证金、备用金、代垫款项、出口退税及往来款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以及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9、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联营企业 PT.KSI-DALIAN INSULATOR 本期确认的投资损益为-96.59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调整为-48.5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03.24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投资该企业的时间、金额以及目的；其他参与各方的具体信息；你公司在该企业中所拥有的权利与义务；你公司是否派驻人员；你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2）请结合该企业本报告期及往年的实际情况，说明你公司上述会计处理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以及合理性。请你公司

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10、本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133.11 万元。你公司未就该子公司亏损事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以及参数；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3 日